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 31,553,194.27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工程”）支付拖欠货款 31,553,194.27 元及资金占用费 8,342,664.56 元（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要求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最高担保额 30,000,000 元为限），本案件受理费由河北工程、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承担。2018 年 5 月 25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5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北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河北工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货款 31,553,194.2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

2. 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对河北工程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0 万元为限),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河北工程追偿。

3. 如河北工程、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本案件受理费 241,279 元,由河北工程、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